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十三條。

###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7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5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9.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說明

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會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爰將現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6 條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刪除，以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三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p>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六條刪除。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予以刪除。」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7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